

附录 A

GREIF（格瑞夫）有限公司

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

生效日期：2004 年 2 月 1 日

Greif（格瑞夫）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Grief（格瑞夫）公司”）之董事、官员及员工有责任以符合道德之方式善其身，并以诚实、守信行事。Grief（格瑞夫）公司具有遵守商业行为最高标准之悠久并引以为豪的历史。这种精神以及这些标准被概括为我们新的《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¹

将 Greif（格瑞夫）公司的目标置于个人行为之上

董事、官员及员工的个人利益不得影响或可能影响 Greif（格瑞夫）公司之交易，且董事、官员或员工应仅以符合 Greif（格瑞夫）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决定。任何时候当个人允许或可能允许直接或间接个人获利的前景，并干扰其履行公司职责的客观性时，就会发生“利益冲突”。即使是利益冲突的表象即可损害您和 Greif（格瑞夫）公司的声誉。

因此，任何董事、官员或员工均不得允许其私利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可能干扰 Greif（格瑞夫）公司之利益。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立即报告给您的主管，并由首席执行官或其指定人予以审查。涉及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成员之任何利益冲突均必须由董事会或其指定人予以审查。所有潜在的冲突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定期予以审查。

虽然无法规定可能产生冲突的每一种行为，但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明显情形。其中包括您或您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系指包括任何与董事、官员或员工居住在同一所房子中的个人或任何与董事、官员或员工具有密切私人关系的人）：

1. 在 Greif（格瑞夫）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竞争对手的业务中或与 Greif（格瑞夫）公司有任何种类之交易的业务中拥有经济利益；然而，如果客户、竞争对手或供应商具有公开交易的证券，则允许拥有不超过 1% 的公开交易之证券。

¹ Grief（格瑞夫）公司保留独自决定在任何时间修订、修改或更改与雇用有关之任何政策、程序或条件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并无需修改本《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本《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之内容不构成雇用合同之条款，且本文所含之任何内容不得被视为继续雇用之担保—Greif（格瑞夫）公司之雇用以意愿为基础。本《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不是法律文件，仅供参考之用途。可自 Greif（格瑞夫）公司网站 www.Greif.com/Investor_Center/Corporate_Governance 上获得的本《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之在线版取代所有印刷版。如果本文中任何信息不同于既定的 Greif（格瑞夫）公司之政策或程序，则以合法政策及程序文件为准。

2. 受雇于竞争对手，无论彼等雇用之性质如何，或以从 Greif（格瑞夫）公司之供应商、竞争对手或客户处收取费用、佣金或其它报酬。
3. 未经竞标，指示或将 Greif（格瑞夫）公司之任何业务交与由员工或其家庭成员所有或控制的公司经营。

基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标准及 Greif（格瑞夫）公司董事独立标准，董事与 Greif（格瑞夫）公司之间经董事会认定未“非重要”的关系不得被视为与该董事有关之利益冲突。

不得滥用您的职权或受惠

员工、官员及董事不得利用其在 Greif（格瑞夫）公司的职权损害 Greif（格瑞夫）公司以牟取个人利益。禁止的活动如下：

1. 将通过利用 Greif（格瑞夫）公司的财产或信息获得的机会据为己有。
2. 利用 Greif（格瑞夫）公司之财产或信息，或其在 Greif（格瑞夫）公司的职务牟取个人利益。
3. 与 Greif（格瑞夫）公司竞争。
4.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从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处接受普通公众或处于类似境况的 Greif（格瑞夫）公司其它员工得不到之任何贷款、有价物品或其它经济利益。

允许从客户和供应商处接受符合惯例行规且非奢华或过分之招待、旅行、服务及普通礼品；但上述往来不得视作其个人，Greif（格瑞夫）公司或其他人员有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报。

保护和维护 Greif（格瑞夫）公司之资源并尊重他人财产

员工、官员和董事必须谨慎、明智地使用 Greif（格瑞夫）公司的资源。每位员工、官员和董事均必须捍卫 Greif（格瑞夫）公司之财产和资产免遭损失或盗窃，不得攫取或利用此种财产供个人使用。Greif（格瑞夫）公司之全部财产和资产应用于合法业务目的。Greif（格瑞夫）公司之财产及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专有和机密信息、软件、计算机、办公设备及用品。

此外，Greif（格瑞夫）公司之员工、官员和董事必须尊重他人有效之知识产权。禁止未经授权使用、盗窃及盗用他人之知识产权。第三方软件许可协议特别限制软件之披露、使用及复制。Greif（格瑞夫）公司从第三方获得许可之软件只可分发和披露给经授权使用之的员工，并只可根据适用之许可协议分发和披露给他人。许可给 Greif（格瑞夫）公司之第三方软件未经具体授权不得复制。且只可用于执行指派的职责。在 Greif（格瑞夫）

夫)公司之计算机上或 Greif (格瑞夫)公司的其它财产上使用的所有第三方软件必须获得适当许可。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定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定是 Greif (格瑞夫)公司之首要职责。要求所有董事、官员和员工都遵守和服从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反托拉斯和竞争法;《反海外腐败法》以及禁止贿赂政府或政治官员的其它法律;禁止出口至特定国家的法律;环境、健康及安全法;劳动法;以及证券法,包括与内部交易有关的法律。内部交易既违反道德,也违法,将予以坚决处理。

内部交易系指董事、官员和员工在掌握实质非公开信息时不得购买或出售,或将任何实质非公开信息披露给家庭、朋友的同时不得买卖 Greif (格瑞夫)公司股票。“非公开信息”指不是公开披露之信息(例如,在任何新闻发布或向证券交易委员会申报时不予披露之信息)。“实质非公开信息”指有理由预计会影响买卖 Greif (格瑞夫)公司股票决策之与 Greif (格瑞夫)公司有关之非公开信息。这包括财务结果及财务预测;存在就重要交易进行之谈判;未决或预期之并购、收购、处置、融资或合资;股息政策或股息政策之变更;股票分割;重大产品开发;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之盈亏;主要诉讼或索赔;或者业务方向之主要变化。

避免披露专有及机密信息

要求员工、官员及董事维护 Greif (格瑞夫)公司或其客户及供应商委托给他们或使其获得之所有信息的机密性。此种信息包括贸易秘密和专有技术,研究资料,产品设计及规格;发明和新产品线;制造技术;销售和市场营销战略;成本信息;财务预算;长期计划;员工记录及资料;客户目录及其它专有信息;以及 Greif (格瑞夫)公司希望保守机密或有义务保守机密之任何其它技术、业务或财务信息。严格禁止向 Greif (格瑞夫)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披露此种信息,经适当人员授权或法律要求时除外。

公平交易

每位董事、官员及员工均必须努力与 Greif (格瑞夫)公司之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及其它员工公平交易,并待人尊重。不得公平地利用任何个人操纵、隐瞒、滥用特权信息,误导实质事实,或其它不公平交易做法。

披露任何限制事项

员工在其受雇之前必须披露与前任雇主达成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其在 Greif (格瑞夫)公司职位上履行任何职责之任何雇用协议、非竞争或非招揽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存在。此种协议之副本应提供给 Greif (格瑞夫)公司,以允许其根据员工的职务评估该协议。员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履行其在 Greif (格瑞夫)公司的职责或代表 Greif

（格瑞夫）公司履行职责时利用其在于他人处就业过程中获得之任何贸易秘密、专有信息或其它类似财产。

保持内部控制和准确的报告

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是 Greif（格瑞夫）公司的政策，以确保整个组织遵守行政、运作和会计政策，包括本《守则》中规定的政策。这对于 Greif（格瑞夫）公司的管理和保持及捍卫我们股东的信心必不可少。员工必须遵守 Greif（格瑞夫）公司的一般会计程序及与准确、完整维护 Greif（格瑞夫）公司之财务帐簿及记录有关的所有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和规定。全体官员和员工均有责任确保记录准确和公平地反映全部业务交易。

此外，全体官员和管理员工均有义务确保：

1. 只有被授权如此行事的员工才可以执行业务交易。
2. 只有经适当管理层授权才允许接触各种资产。
3. 业务交易必须予以记录，以（i）允许编制准确和完整的财务及其它记录，以及（ii）清楚反映资产责任。
4. 确定资产责任的记录将按合理的时间间隔与实际资产对比，如有任何差别，将采取适当措施。

报告所有违反法律和政策行为

了解或怀疑任何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或本《守则》规定行为之任何个人均有责任与适当主管或高层管理成员取得联系。违反行为不得予以忽视、隐藏或掩盖。如果您不确定致电高层管理人员中的何人，可致电 740-549-6188 联系法律总顾问。可通过电子邮件 audit.com@greif.com 联系 Greif（格瑞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致函 Audit Committee, Greif, Inc, 425 Winter Road, Delaware, Ohio 43015。此外，可在北美任何地方拨打 877-781-9797 向 Greif（格瑞夫）公司举报热线（Greif Alert Line）拨打保密并匿名的免费电话。在北美以外的国家，先拨那个国家的 AT&T 直拨代码即可免费拨打上述相同号码。访问 www.att.com/traveler 以获得任何直拨代码。

Greif（格瑞夫）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任何违反本《守则》的行为。违反行为将受纪律处分，最高包括解雇——在损害 Greif（格瑞夫）公司的欺诈、盗窃或牟取个人利益等违法和赔偿诉讼时会面临刑法起诉。

Greif（格瑞夫）公司不会容忍针对诚意报告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或本《守则》规定行为的任何个人实施的报复行为。

本《守则》对执行官或董事的任何豁免只可由 Greif（格瑞夫）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委员会做出。任何此种豁免均须按适用法律及纽约股票交易所的上市标准之要求，立即向股东披露。